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文件

武经开农〔2021〕12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经济 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1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纱帽、邓南、东荆、湘口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农计发[2018]15号)精神，为做好我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财政局

2021年4月25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1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农计发[2018]15号）精神，为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安全、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非承包地在农村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依据。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确地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街道办事处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

农户（含农户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承包耕种村组非承包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作为承包农户的补贴发放凭据。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



的村组非承包地不得申报补贴。

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承包到农工的（含农工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农工；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农工与农场签订的耕地承包（或流转）协议必须上报街道办事处备案，作为补贴发放的凭据。属于农场经营耕种的耕地，不得申报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

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

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经管委会（区政府）认定，长年抛荒的耕地。
6. 经管委会（区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二、补贴资金分配

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补贴资金 650 万元，按照审定的耕



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确保补贴资金于6月30号前兑付到农民手中，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三、补贴面积核定

（一）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街道办事处。

（二）面积核实。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对新增补贴农户、不再享受补贴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和变更。

（三）面积公示。面积公示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根据核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打印出农户补贴面积公示表，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在村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面积公示应于6月1日之前完成。应将全组村民的补贴面积印制成表，在全组农户聚集区进行“全组通告制”集中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面积确认。街道办事处根据公示情况无异议后，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街道办



事处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上报管委会（区政府）审定，作为区财政局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一）资金分解。区财政局根据管委会（区政府）审定的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按全区统一的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农户。

（二）资金公示。街道办事处负责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街道办事处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资金公示应于6月15日之前完成。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街道办事处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街道负责向区财政局上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三）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委托区农商行代理发放，采用“一卡通”银行卡（以下简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不得使用现金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

“一卡通”以农户户主姓名开设，使用唯一账号，直接由街道安排专人交付到农户手中，并提醒农民，将“一卡通”激活使用。对同一农户耕种同街道不同村组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卡，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村组名称等。对外出打工、暂时不能发放的农户“一



卡通”，一律由街道安排专人保管，登记造册，统一管理。承担“一卡通”管理的人员要经常与“一卡通”户主取得联系，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区财政局要经常核查各街道“一卡通”保管情况，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四）资金兑付。补贴资金划入区农商行账户后，农商行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3个工作日内将每个农户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存入资金时，应在农户“一卡通”摘要上标明“耕补”，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区农商行在完成当年补贴发放任务后，应向区财政局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办理结算手续；将结余资金划归财政部门。鼓励通过手机短信将补贴信息发送到每个农户。

（五）资金支取。农户持“一卡通”、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及密码到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农户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农户若出现相关资料丢失、泄密等情况，应及时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补办“一卡通”。农户补办的“一卡通”连同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更正农户的相关信息。

五、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管委会（区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区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补贴标准的确定，组织实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资金兑付、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及信访工作，并将我区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农户耕地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三）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农户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积分户申报表》，审核农户所填数据，签署审核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

（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向街道办事处反馈经初审核定的长年抛荒、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负责向街道办事处提供农户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村组非承包地面积、国有农场及国有农牧渔良种场集体耕地面积，土地流转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审核、汇总各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将审核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上报管委会（区政府）审定。

（五）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引入竞争机制，确定区级代理机构，并负责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发放协议；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制定、印刷和分发《湖北省农民负担及补贴政策监督卡》；协调、统一相关数据及口径；监督检查补贴资金落实到户等工作。



(六) 区纪委监委负责查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向街道办事处提供农户（农民合作社或企业）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非农业征（占）耕地等有关资料。

(八) 区审计局负责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

(九) 汉南区农村商业银行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

六、政策宣传与政务公开

(一) 政策宣传。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将补贴政策内容，印制《致农民朋友的一封公开信》发放农户或在农户集中地方张贴，同时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补贴政策信息。

(二) 政务公开。管委会（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实行政务公开。区财政局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补贴程序、补贴资金发放等信息及时在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网上公开。鼓励街道办事处在有条件的村，及时将本村的农民补贴信息上“湖北智慧农村网”，方便农民查询。村委会应及时在“村务政务公开栏”上张贴补贴政策和农户分户补贴数据信息。

(三) 设立举报电话。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综改办）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及群众咨询和监督。

区级举报咨询电话：区农业农村局：027-84851496



区 财 政 局：027-84853337

(四) 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耕地面积申报、审核，补贴资金发放、政务公开、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及时划入区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作为次年补贴资金来源管理。

七、责任追究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政策，事关耕地地力保护、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省政府令第386号）、《湖北省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鄂办文[2011]69号）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表样）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序号	农户基本情况					流转耕地情况			扣除面积							申报 补贴 面积	备注	农户签 字	
	姓名	家庭 人口	劳动 力	身份 证号	联系电话	确权 确实 面积	承包村组非承包地	流 转 转 入 的 耕 地	流 转 转 出 的 耕 地	合 计	畜牧养殖场用地	农业生产设施、属 附用地	新型 主体 配套 设施 用地	非农 业征 用 占 地	长年 抛荒 耕地				占补 平衡 中 “补” 的面 积和 质量 不 达 到 耕 种 条 件 的 耕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乡镇政府审核人：

村干部：

经办人：

注： 1..农户新增退耕还林（草）面积填报在第 16 栏中扣除。

2.第 10 栏=第 11 栏至第 16 栏之和。

3.第 17 栏=第 6 栏+第 7 栏+第 8 栏-第 9 栏-第 10 栏。



附件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年度)

专项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经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拨付			
	地方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目标 2.耕地地力不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意见	制定意见
			指标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补充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	不发放补贴
			指标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抵扣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